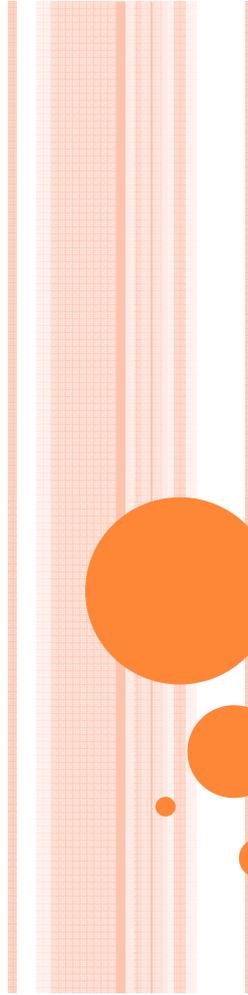


履約管理驗收爭議注意事項

112.6.6



履約管理

契約文件



契約文件內涵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條第1款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契約文件優先順序

✓ 工程契約範本第1條第3款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契約文件不一致-案例 1

- 招標公告載明自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契約條款載明自決標日起7日內開工。決標後已逾7天機關未通知開工。
 - 廠商主張契約文件內容不一致，屬機關之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機關未通知，故未開工？

5

契約文件不一致-案例 2

- 施工圖說標示A工項之混凝土強度為 $280\text{kg}/\text{cm}^2$ ；標價清單(詳細價目表)中A工項混凝土強度標示為 $210\text{kg}/\text{cm}^2$
 - 廠商主張詳細價目表規格優於施工圖說，故A工項應澆置 $210\text{kg}/\text{cm}^2$ 混凝土？
 - 機關就A工項之強度需求為何？

6

契約文件不一致-案例 3

○ 工程契約範本第21條第10款第3目

現行條文	原條文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履約期間逾1年者為6個月；未達1年者為4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

7

履約管理

物價調整

契約範本三層級物調機制

✓ 依序按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指數、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

- 1) 預設之個別項目：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及瀝青混凝土
- 2) 預設之中(分)類項目：全部
- 3)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CCI)查價項目表

✓ 計算基準：

- 1) 報價確定 vs 成本發生
- 2) 指數：開標月 vs 實際施作前1月
- 3) 得另協議；不逾訂料前

契約範本三層級物調機制

○ 112.4.6 工程企1120100177

- + 換基當月前實際施作之數量，適用換基前之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
- + 主計總處自112年1月起更換物價指數基期為110年後，已不再公布基期為105年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資料，故無法以換基前之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
- + 基期更換前後各類別或項目之定義相同、基期更換誤差有限，非必然有利一方，基於採購效率考量，契約如採契約範本內容，且已無法取得換基前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資料者，換基前實際施作數量之工程調整款，得依換基後新基期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資料核算

情事變更

✓ 民法第227條之2

- 1) 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

✓ 立法理由：(88.4.21)

情事變更原則為私法上之一大原則，本法除有個別具體之規定，尚乏一般性之原則，適用上易生困擾。實務上雖依民事訴訟法第397條，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原有效果之判決，但不如明定具體條文為宜。又情事變更，純屬客觀之事實，當無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引起之事例

11

情事變更

○ 最高法院100年台上第471號判決

系爭廢棄物於系爭契約成立時即已存在，僅係被上訴人因參考系爭鑽探報告，對系爭土地地下構造物有所誤認，然清運處理系爭廢棄物依約應由其負責，且為其完成履約所必須，縱清運處理之數量超過原估算範圍，係屬上開契約第六條所約定得否請求加價之問題。系爭廢棄物既非契約成立後有何客觀事實發生變動所造成，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不得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給付系爭費用，是否毫無可取，非無研求之餘地。

12

未能預料之物價變動

○ 109.8.31工程企1090100596

- + 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或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調整者，考量招標文件之物價調整方式，係由機關擇定，廠商無選擇權，如履約期間遇以下物價變動情形，且無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者，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現行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

13

未能預料之物價變動

○ 109.8.31工程企1090100596

1. 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者，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或總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本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
2. 契約僅載明依總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者，個別項目指數或中分類項目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本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契約原定總指數漲跌幅調整門檻，無需變更。

14

放棄物調後又要求恢復

○ 110.7.14工程企1100016287

- + 109.8.31函所列機關擇定物價調整方式僅為說明考量因素之一，尚非廠商投標時簽署不適用物價調整聲明書即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個案招標文件訂有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規定，嗣因廠商投標時簽署「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得標納入契約，**契約效果**亦為未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屬本會上開函釋說明二之(一)情形，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原則，協議恢復原招標文件所載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15

相關函釋

○ 110.9.28工程企1100019426

- + 財物採購案，如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價款，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因素，致發生契約成立時當事人無法預料之物價變動致影響履約成本，基於發生情事變更處理之一致性，得參照本會109.8.31函處理
- + 所稱「已施工執行」部分，係指工程採購得標廠商備工備料後**進場施作完成**，於財物採購，相當於「交貨」部分。

○ 111.4.7工程企1110006329(勞務採購)

16

履約管理

技術規格

技術規格規定

✓ 採購法第26條

- 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 2)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3)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技術規格規定

✓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3點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技術規格規定

✓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6點

- 1) 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 JIS、ACI、ASTM 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
 - 一. 自行審查...
 - 二. 開會審查...
 - 三. 委託審查...
- 2) 前項技術規格，其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

技術規格規定

✓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7點

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前點第一項方式審查之。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規格限制競爭-案例

- 某公所辦理市民活動中心地坪改善工程，地墊依CNS 8907試驗，耐磨耗性 $\leq 2.5\text{mg}$

Q. 是否只要提及CNS就不會限制競爭？

CNS 8907之耐磨耗性試驗略以：

- + 將試片置於磨耗機轉盤上，使用CS17之磨擦輪，並加入250g之荷重，將磨耗試片迴轉1,000次...，取下試片秤重。磨耗前後試片重量之差，即為磨耗損失重量。

技術規定之訂定及審查

○ 111.2.14 工程企1110100017

- 機關依採購法第26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技術規格有其**適用順序**，應優先依同條第1項(功能或效益)規定，訂定符合機關需求之技術規格；無法依同條第1項規定(國家或國際標準)訂定技術規格之部分，再依序依第2項、第3項規定辦理。

技術規定之訂定及審查

○ 111.2.14 工程企1110100017

- 依機關所必須之需求訂定技術規格：
 - + 應瞭解機關需求並依採購法第26條規定訂定技術規格，除可透過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提供機關相關建議外，各機關得依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或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載明之審查機制，確認招標文件所訂技術規格屬「機關所必須」之需求。

技術規定之訂定及審查

○ 111.2.14 工程企1110100017

- 依機關所必須之需求訂定技術規格：(續)
 - + 無論是否採統包，機關就工程招標文件技術規格之訂定，為兼顧合法及確保履約品質，得採行招標文件訂功能效益技術規格，搭配評選方式由廠商投標提出廠牌型號，得標後依約履行：
 1. 招標文件依功能需求條件訂定規格
 2. 要求廠商投標文件就重要項目，提列廠牌型號，得標後即為契約內容依約履行。

25

技術規定之訂定及審查

○ 111.2.14 工程企1110100017

- 招標文件如可明確載明技術規格，無須再提及參考廠牌：
 - + 機關就個案實際需求，如已於招標文件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明確之技術規格，又提及參考廠牌，易於審查時具有操作空間，造成施工廠商履約之困擾；爰技術規格涉及提及廠牌，應以「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技術規格」為限，並應依採購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加註諸如「或同等品」字樣。

26

技術規定之訂定及審查

○ 111.2.14 工程企1110100017

- 技術服務廠商訂定技術規格如提及廠牌，應主動向機關說明必要性：技術服務廠商主動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機關透過審查方式，確認提及廠牌之情形有無逾機關所必須。
- 客觀公正審查施工廠商提出之廠牌，並書面具體告知不符之處，不得藉由審查刁難，行綁標之實。

履約管理

契約變更

機關通知變更

✓ 工程契約範本第20條第1款

- 1)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3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2)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29

機關通知變更

✓ 工程契約範本第20條第2款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30

機關通知變更

✓ 工程契約範本第20條第3款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涉及議價者，並於二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廠商要求變更

✓ 工程契約範本第20條第5款

1)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廠商要求變更

✓ 工程契約範本第20條第5款(續)

- 2) 屬前段第3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同等品之使用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5條

- 1)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 2)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3)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同等品之使用

✓ 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1點

.....(細則#25- I)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至於與同等品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如係另列一式計價者，依同等品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扣減之。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

同等品之使用-案例

- 契約詳細價目表標示配電箱參考廠牌「或同等品」，廠商欲使用非標示之廠牌，但參考廠牌之供應商不願報價，無法比價價格

廠商契變與使用同等品之異同

	契約要項#21	得標後使用同等品
是否屬契約變更	是	是
原契約廠牌之提出	廠商	機關
契約價金之增減	一.如有減省須扣減 二.不得加價。但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經機關綜合評估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一.如有減省須扣減 二.不得加價 三.機關標示之廠牌如有無製造供應、不易取得、價格不合理、經銷商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形，依契約要項#21
須注意之錯誤態樣	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	刁難廠商使用同等品

37

履約管理

其他

許可文件之取得

✓ 採購契約要項第9點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機關取得者，機關得於契約規定由廠商代為取得，並由機關負擔必要之費用。

許可文件之取得

✓ 技服契約範本第6條第4款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除已載明於契約金額項目者外，不含於本契約價金總額。

案例-規費之負擔

- 機關委託建築師辦理運動場改建之規劃設計案，認為「證照」僅限於室內裝修執照、建築執照。申請過程所需文件(例如建築線指定圖等)之費用，應由訂約廠商負擔。

公平合理原則

- 112.3.13工程企1120100149
 - + 邇來接獲民眾反映，部分機關辦理採購，有保護既有廠商，排擠新進廠商之情形。
 - + 機關辦理採購，應確實依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公平合理對待各投標及履約廠商，不得有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情形。另「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下稱倫理準則）第7條第6款亦明定「未公正辦理採購」為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

公平合理原則

○ 111.7.29工程企11100036841

- + 機關應採用本會訂定之契約範本，其無必要且無正當理由者，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以落實採購法第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規定；如致生不公平合理之情形，屬違反採購法第63條及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之情形。機關自行增加之契約條款內容所致不公平合理之情形者，亦同。
- + 機關因個案特性或實際需求，於契約增訂特定條款或於其他招標文件中增加內容時，應注意是否有與採購法規及契約範本內容不一致或互相衝突之情形。

43

公平合理原則

○ 89.1.5工程企字88022347

- 預付款之有無，影響廠商之投標價。旨揭工程招標文件既未訂明機關得支付廠商預付款，且經決標，基於對其他未得標廠商之公平原則，機關自不應於決標後始單獨對得標廠商同意支付預付款
- 契約原無半成品估驗計價約定，可否變更？
 - 公平合理 vs 情事變更

44

預見履約瑕疵

✓ 民法第497條

- 1)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 2)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

預見履約瑕疵

✓ 工程契約範本第9條第17款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工程契約範本第9條第18款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預見履約瑕疵

Q.預見履約瑕疵可否主張解除契約？

-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98號判決
 - + ...民法第493條至第495條有關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原則上僅於完成工作後始有其適用。惟若定作人依民法第497條第1項規定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瑕疵，該瑕疵性質上不能除去，或瑕疵雖可除去，但承攬人明確表示拒絕除去，則繼續等待承攬人完成工作，已無實益，甚至反而造成瑕疵或損害之擴大，於此情形，定作人始得例外在工作完成前，主張承攬人應負民法第493條至第495條規定之瑕疵擔保責任。

預見履約瑕疵

Q.民法第497規定是否適用於履約遲延？

-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50號判決
 - + 民法第497條規定...所稱「其他違反契約情事」，須具有類似工作瑕疵之性質，例如不依原設計圖樣施工等。至承攬人之遲延工作，不包括於本條範圍之內，而應適用民法第502、503條等規定。

履約期限之訂定

✓ 工程契約範本第7條第1款第1目

工程之施工：

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竣工。

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起__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__日內竣工。
預計竣工日期為__年__月__日。

履約期間之計算

✓ 工程契約範本第7條第1款第2目

2.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作天）：

[1]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2]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履約期間之計算

✓ 工程契約範本第7條第1款第2目(續)

[2]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 (3)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工程為限）。
-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 (5)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51

案例-不計工期

- 契約約定以日曆天計算工期，除農曆除夕、春節及其補假外，每日均應計入工期。原定履約期限為111/2/17，2/4是否不計工期？

1月							2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1 廿八	1 元旦			1 春節	2 初二	3 初三	4 初四	5 初五
2 三十	3 臘月	4 初二	5 小寒	6 初四	7 初五	8 初六	6 初六	7 初七	8 初八	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9 初七	10 大寒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元宵節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大寒	21 十九	22 二十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27 廿七	28 廿八					
30 廿八	31 除夕												

52

案例-未可得知之放假日

- 南投縣某國小契約約定以日曆天計算工期，每日均須計入。原定履約期限為112/3/28，廠商可否主張3/4(立委補選)不計工期？

2月							3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一	2 十二	3 十三	4 立春				1 初十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5 元宵節	6 十六	7 十七	8 十八	9 十九	10 二十	11 廿一	5 十四	6 驚蟄	7 十六	8 婦女節	9 十八	10 十九	11 二十
12 廿二	13 廿三	14 廿四	15 廿五	16 廿六	17 廿七	18 廿八	12 廿一	13 廿二	14 廿三	15 廿四	16 廿五	17 廿六	18 廿七
19 雨水	20 二月	21 初二	22 初三	23 初四	24 初五	25 初六	19 廿八	20 廿九	21 春分	22 閏二月	23 初二	24 初三	25 廿四
26 初七	27 初八	28 初九					26 初五	27 初六	28 初七	29 初八	30 初九	31 初十	

53

履約期限之展延

✓ 工程契約範本第7條第3款第1目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於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54

案例-逾期申請展延

- 廠商逾契約所定日數(例如45天)提出展延工期之申請，機關拒絕是否有理？
 - + 廠商於一定期日內通知機關之義務，其目的係為便利機關與廠商得於事故發生不久，即時掌握時效，蒐集證據，以資明辨展延履約期限之責任歸屬，有利機關就所發生事故之情形、影響等，作較為精確審查，以決定是否同意展延履約期限，故預為於契約約定提出申請之期間；倘廠商逾該約定期限提出申請，因不影響事故發生之事實，故不以契約預為約定之期日為限。
 - + 民法第147條規定：「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竣工&驗收

竣工定義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

- 1)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竣工注意事項

- 一. 確認竣工為機關之權責
- 二. 辦理期限：收受竣工通知起7日內
- 三. 會同人員：監造單位、廠商
- 四. 確認重點：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
- 五. 廠商未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 六. 確認竣工之依據為「契約內容」，故應先確認有變更事實者，已完成契約變更程序

竣工注意事項

○ 確認已完成契約變更程序

- + 契約變更，係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
- + 履約過程之契約變更，注意依契約約定，於接受廠商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後，通知廠商施作或供應。

竣工注意事項

○ 確認已完成契約變更程序(續)

- + 如於接受廠商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即要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者，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避免因未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影響確認竣工及驗收之時程。
- + 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

相互通知之方式

✓ 採購契約要項第19點

- 1) 機關與廠商相互間之通知，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為之。
- 2)...

相互通知之方式

✓ 工程契約範本第1條第5款第3目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常見問題

Q. 實際竣工日期為機關收到竣工通知書日期，或通知書所載竣工日期？

- + 竣工日期攸關廠商權益(是否逾期履約)，故於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使機關知悉何日施作完成，為廠商之責任。
- + 如機關收到竣工通知書之日期在通知書所載竣工日期之後，視後續確認竣工程序能否確認實際竣工日期而定。

63

常見問題

Q. 竣工文書是否影響竣工之確定？

-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機關確認是否竣工，係就項目及數量核對是否與契約相合。
- + 竣工文書資料如非詳細價目表所載之「項目」，尚非前開細則所定確認竣工時應核對者，不影響竣工之認定。

64

未依期限竣工-損賠

✓ 民法第231條

- 1)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 2)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未依期限竣工-損賠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第1款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_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未依期限竣工-損賠

-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第1款(續)
 3.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 (**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案例-已使用部分標的

- 某公所辦理公園設施改善，部分鋪面排水不良，限期改善逾5次仍未改正，機關決定洽其他廠商改正。雙方產生逾期違約金計算之認知歧異(日數、範圍)

驗收之意義

○ 驗（抽查驗核）

- 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依約試車、試運轉或試用
- 隱蔽部分得拆驗或化驗
- 機關查驗、測試或檢驗履約標的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驗收之意義

○ 收（收受）

- 風險移轉－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民法#508)
- 驗收合格後，廠商應與機關指定單位辦理點交；如有拖延，機關應負責(於15日內)處理或自行接管，否則視同已完成點交，廠商不再負責保管(工程契約範本#15-9)

竣工後驗收前應辦事項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

1)

2)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

竣工後驗收前應辦事項

✓ 工程契約範本第15條第2款第1目

驗收程序：

1.機關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廠商應於竣工後7日內提送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持有設計圖電子檔者，廠商依其提送竣工圖期程，需使用該電子檔者，應適時向機關申請提供該電子檔；機關如遲未提供，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

驗收

✓ 採購法第71條

- 1)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 2)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 3)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 4) 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

相關函釋

Q.承辦採購單位人員？

- 88.6.28工程企8809235

相關函釋

Q.承辦、監辦採購人員？

- 95.11.3工程企09500420310(採購法#15)
 1. 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
 2. 監辦採購人員，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人員。
 3. 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之主官、主管亦適用。

驗收-人員分工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

- 1) 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
 - 一. 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二. 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 三. 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驗收-人員分工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續)

- 2) 會驗人員，為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
- 3) 協驗人員，為設計、監造、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
- 4) 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 5) 有監驗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驗收程序。

相關函釋

Q.臨時人員可否主持驗收？

- 91.6.28工程法91027127
 - + 基於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監工、驗收等工作人員負有法律責任，該等工程監工、驗收工作以不派遣臨時人員擔任為原則，且採購之主驗人員宜為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

初驗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

1) ...

2)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常見問題

Q.初驗是否為必要程序？

● 88.10.2工程企8814520

- + 工程竣工後究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93條規定先行辦理初驗或依第94條規定逕行正式驗收，應按契約規定辦理。惟若契約未明確規定者，可由主辦機關視工程之特性或需要，本於權責自行決定。

常見問題

Q.最基層人員可否主持初驗？

- 88.8.7工程企8811369
 - + 機關辦理初驗，其主持初驗人員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3項之規定。

81

驗收-期限

-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
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5條**
前三條所定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82

驗收-廠商未派員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 1) ...
- 2) 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驗收-廠商未派員

✓ 營造業法第41條

- 1)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 2)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 專任工程人員短期請假及代理方式，依內政部103年1月16日函釋辦理。

驗收不合格-限期改正

✓ 採購法第72條

- 1)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工程契約範本第15條第10款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

瑕疵改正後再驗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7條

- 1)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 2) 前項限期，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

完成改正日期-案例

- 機關限期改正驗收缺失，廠商改正完成後發文通知機關，發文及收文日期均逾改正期限，機關認為未收到通知前，無法知悉是否改正完成，故以收文日期認定改正逾期？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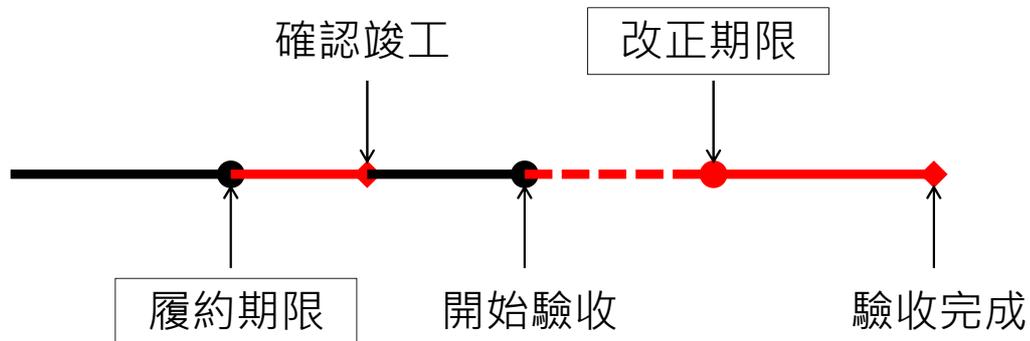
驗收限改逾期-違約金

-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第1款第2目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 契約或主驗人(就首次發現之瑕疵)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88

驗收限改逾期-違約金

○ 示意圖



- + 紅色實線：計算逾期違約金
- + 契約如約定限期改正日數應計算違約金者，紅色虛線部分須計入

89

驗收限改逾期-案例

- 某學校辦理運動場跑道改善工程，109/9/7驗收有須改正事項，主驗人限期9/26前改正；廠商10/12通知機關已改善：
 - 9/14~9/16、9/27~9/29、10/6~10/10大雨。
 - 10/13辦理第1次複驗未合格，主驗人再次指定10/20前改善，10/21再複驗合格。
- Q. 廠商可否主張上開大雨日數無法施作，不計逾期違約金？
- Q. 相同之缺失改正事項，機關一再給予改正期限，應否計算逾期違約金？

90

驗收瑕疵未改正之處理

✓ 工程契約範本第15條第11款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工程契約範本第15條第12款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91

減價收受

✓ 採購法第72條

- 2)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92

減價金額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

- 1) ...
- 2)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減價金額

✓ 工程契約範本第4條第1款第1目

1.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減價金額

- ✓ 工程契約範本第4條第1款第2、3目
- 2. 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 3. 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上述減價金額及違約金合計金額與該一式有關項目契約金額之比率減少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減價金額-案例

- 個案契約約定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3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20%之違約金。
 - D工項40,000元，機關採減價收受方式辦理
 - 安全衛生管理費(0.3%)、品管費(0.6%)、包商管理費及利潤(6%)、增值營業稅(5%)，係依相關工項價金之比率計算，爰D工項契約價金包含上開乙式費用
 - 契約價金= $[40,000 * (1 + 6.9\%)] * (1 + 5\%) = 44,898$
 - 減價金額= $44,898 * 30\% = 13,469$
 - 違約金= $13,469 * 20\% = 2,694$

常見問題

Q.可否於初驗時即辦理減價收受？

- 96.3.3工程企09600064270

97

常見問題

Q.減價收受後是否必須刊登公報拒絕往來？

- 92.6.30工程企09200248540
 - + 機關辦理減價收受之前提，應以「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為限。廠商是否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情形，應由機關依契約及驗收結果本於權責核實認定，雖經「減價收受結案」，於一般情形下，尚難構成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情形.....

98

驗收合格-結算驗收證明書

✓ 採購法第73條

- 1) 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 2) 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 1) ...
- 2) 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先行使用部分標的

✓ 採購法第72條

- 1) ...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

- 1)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辦理部分驗收，其所支付之部分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

先行使用部分標的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

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101

未驗先用之影響

○ 106.10.19 工程企10600329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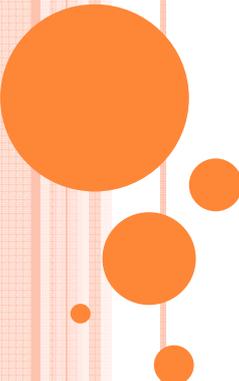
- + 未辦理部分驗收即先行使用之情形，已實質加重廠商保固責任，損害廠商權益
- + 細則第99條規定
- + 機關如因需先行使用已完工之部分工程而辦理部分驗收，請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至第95條所定期限儘速辦理，並於合格後支付該部分契約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避免損害訂約廠商權益

102

未驗先用之影響

○ 應起算保固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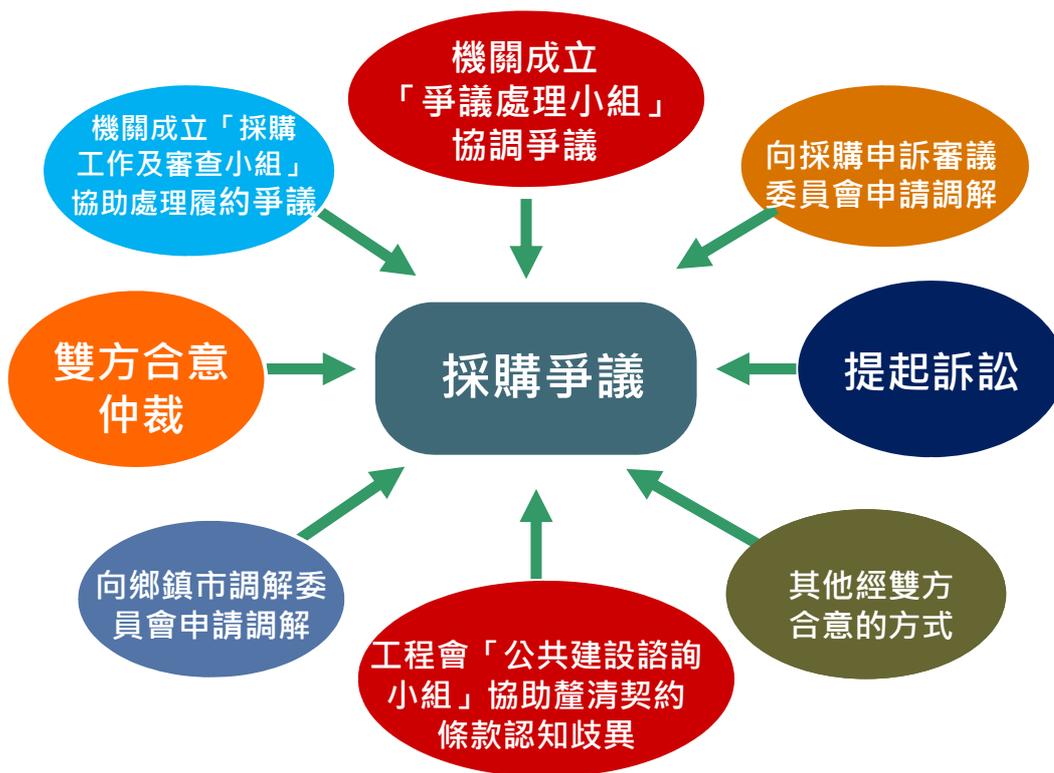
- + 使用須以占有標的物為前提，故理應完成驗收，以移轉占有
- + 民法第498條規定之瑕疵發見期間係自工作交付後起算
- + 先行使用尚未完成驗收部分之工程，因已有交付之事實，參照民法第498條規定，起算契約保固期間應屬合理



多元爭議處理



多元爭議處理機制



105

契約範本爭議處理小組

✓ 工程契約範本第22條第3款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委員，另由機關聘（派）2位以上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包括機關人員及外聘人士），共3人以上（應為奇數）組成。廠商得推薦公正人士作為機關聘任委員之參考。

106

契約範本爭議處理小組

✓ 工程契約範本第22條第3款(續)

3.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向召集委員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4.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5. 爭議處理小組外聘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2目辦理。

107

契約範本爭議處理小組

✓ 工程契約範本第22條第3款(續)

6.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向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雙方同意該決議，而有契約之效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108

契約範本爭議處理小組

✓ 工程契約範本第22條第3款(續)

7.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4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1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8.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由機關負擔。
9.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